

东莞市恒塑五金塑胶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5月14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桥头镇禾坑村禾石路206号存在“注塑成型工序正在生产，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和未设置在密闭空间中，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（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）未运转，注塑成型车间窗户打开，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通过车间窗户排放至外环境”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司上级管理不到位，员工的环保意识不够高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封闭生产车间窗户以及排气扇，在生产期间按时启动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，但我公司仍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人代表人：

东莞市恒塑五金塑胶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5年6月9日

